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05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說明會簡報
(376550000A_113005474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請依所附資料預備提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18日路交工字第113003290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及規定，請至雲端下載運用：

<https://space2.thb.gov.tw/d/s>

[/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https://space2.thb.gov.tw/d/s/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

[/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https://space2.thb.gov.tw/d/s/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

三、旨揭計畫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該局)補助執行要點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為爭取時效，請先行研擬提案計畫書，後續俟該局通知後再行提報；擬提報案件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並以113年度可執行為優先。

四、本計畫區分「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及「民眾參

與提案計畫」等3類撰寫計畫書。

- 五、旨揭計畫之計畫類型、得提報與不得提報內容等限制，請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2日地方說明會簡報。(發文附件資料)
- 六、旨揭計畫補助案件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外，依照「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其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配合款比例，併同編列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可先行估列提報補助金額辦理納入年度預算作業；惟實際補助額度，應以該局函文通知核定金額為準。
- 七、旨揭計畫為都市計畫區內交通部公路局現有經營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及區道)，擬提報案件計畫範圍有涉及前揭條件者均可提報；另於該局現有經營省道，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設施之新設及改善亦可提報，惟請先與該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工務段協商確認。
- 八、為保障學生(童)安全，請將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大專院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